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鲁中高校党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 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领导碰头会议 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领导碰头会议事规则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9年2月26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党政领导碰头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学校党政领导碰头会是校领导交流通报工作情况的重要形式。

第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碰头会原则上每月第一个周召开，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党委书记委托校长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三条 学校党政领导碰头会参加人员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，各部门党政负责人。办公室副主任、文字秘书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安排有关人员列席。

第四条 党政领导碰头会主要为了交流和通报近期工作。与会领导班子成员通报上月分管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安排讨论分管负责的本月重点工作，通报拟提交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，并针对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、形成共识。

第五条 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会议记录由办公室整理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强调的内容，由办公室督查落实，并及时向领导报告。

第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